



翻轉未來 缺e不可



苗栗縣政府補助

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

申請期間 自109年7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止
若尚有缺額，將延長申請時間至109年8月17日，惟補助戶數屆滿將提早截止。

<p>補助對象 (同時具備1至4點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苗栗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，一戶一人為限。 2. 戶內輔導人口有就讀各高中職以上日間部之在學學生，得提出申請。 3. 未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，以避免資源重疊或缺乏公平性之爭議。 4. 未曾獲得本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。
<p>補助戶數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100 戶。 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補助 60 戶。
<p>申請準備 (若在學學生超過1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)</p>	<p>備齊以下文件，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提出申請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表。 2. 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。 3. 109學年度上學期即將進入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應屆畢業學生，則需檢附畢業證書影本、學校錄取通知資料或繳交學費之收據。
<p>審核結果</p>	<p>本計畫補助之正備取名單暫定於109年8月17日公告於本府及本處網頁。若延長申請時間將改於109年8月31日公告，並另以書面方式再行通知受補助家戶並請檢附請款文件；惟審核結果為申請資格不符或未受補助之家戶，將不另以書面通知。</p>
<p>購置&請款</p>	<p>經審核通過資格的家戶，待收到本處寄發之正取通知書後，得自行向臺灣合格電腦廠商購置電腦硬體設備(至少含全新之桌上型電腦主機或一般型筆記型電腦，惟不含平板電腦)，並檢附(1)統一發票(或收據)正本(2)個人領據(3)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處社會救助及社工科請款。</p> <p>★未收到正取通知書前，請勿先行購置電腦設備，僅認可於109年8月17日至109年10月30日由台灣合格電腦廠商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正本。</p>
<p>補助金額</p>	<p>本局依實際購買之金額覈實補助，惟不超過下列金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低收入戶組」新臺幣 15,000 元。 2. 「中低收入戶組」新臺幣 10,000 元。
<p>聯絡方式</p>	<p>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社會救助及社工科 電話：037-559659 楊小姐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</p>

相關簡章及申請表可向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索取，或至苗栗縣政府社會處網頁-便民服務-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。

苗栗縣政府社會處

109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計畫申請表

低 (中)收入戶申請人資料	姓名	(請填寫低收或中低收入戶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，若為未成年人則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)										申請 審查編號 (依送件 日期順序)														
	身分證 字號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手機(*必填): 市內:												
	戶籍地 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通知書 送達地 (*必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通訊地址: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目前家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電腦設備(含桌上型或筆記型)，共計 _____ 台。(僅作為資料統計用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若在學學生超過一人以上，得擇一檢附在學資料即可)	學生證(影)(本)黏貼處 (正面)													學生證(影)(本)黏貼處 (背面)												
	請於框線內黏貼(浮貼)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在學證明黏貼(浮貼)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若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，除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之外，請同時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黏貼(浮貼)處

109年度全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(正)(本)1張，請浮貼。

切
結

- 1.本人 無 有 接受政府機關電腦捐助或購置電腦設備補助。
- 2.本人 無 有 獲得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之「弱勢家庭子女幸福存款方案」相對提撥配合款。

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申請內容，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並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經查證有購買不實之情事，除應繳回所補助金額，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